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通過及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之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該等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該等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及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珍

香港，2016年4月2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 4.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及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5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